

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

113 年 4 月 29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整合相關系所之創作能量，發揮獨有的專業特色，培育創新創意菁英人才，提升藝文風氣與涵養，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持續創作、分享成果，受理展覽申請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人須為從事藝術與設計相關創作活動之個人及團體。
 - (二) 近二年內未曾於本中心申請展覽通過且經安排展出。
 - (三) 非屬各機關學校或社團之畢(結)業展。
- 三、申請展出地點如下：

可供申請展出地點為本校博愛校區之中正堂、圖書館、勤樸樓 B1 展覽空間及校園戶外廣場。
- 四、本中心展覽受理申請時間如下：

申請人須於預計展出時間前 1 個月提出申請，本中心將於收件後安排審查會議，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通過審查者，且由本中心安排展出作品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：
 - (一) 展覽申請表(附表一)
 - (二) 展覽申請送審作品清單(附表二)
- 六、由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，諮詢委員應依其專業及經驗，逐一審查展覽申請及送審作品。
- 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
展覽申請表 (附表一)

展覽名稱			
作品類型			
欲申請之檔期			
申請者	(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)	聯絡人	職稱：
		(限團體填寫)	姓名：
電話	(公)	(宅)	手機：
傳真		E-mail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現職			
學經歷	學校或工作機構名稱	主修／工作內容	在學或修業／任職起迄期間
重要展覽 相關經歷			
展出動機 與構想			

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
展覽申請送審作品清單（附表二）

*送審作品圖像：共計 張					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尺寸	材質	作品年代